

浅析基督教的色彩象征及其影响

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科学系 余 婷

[摘要]西方的基督教作为一种象征主义宗教,把色彩作为具有象征意义的实体来使用。基督教服饰及教堂的颜色,都有其严格而特定的象征意义,至今罗马天主教会仍对圣职者的服饰色彩和基督教节日用色有着严格的规定,对后世也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关键词]基督教的色彩象征 西方 服饰色彩

西方古代服饰色彩同中国古代服饰色彩很相似,在作为实用及审美功能的同时,也在很长一段历史时期内,是一种区分身份贵贱、等级的标志。但是,在具体的色彩象征上中西方有在和明显的差别。

一个民族的宗教信仰,不仅影响着人们日常生活中的言行举止,而且还直接影响着人们的观念和行为习惯。世界各地由宗教影响而构成的服饰色彩都具有一种永恒性与权威性。西方的基督教作为一种象征主义宗教,把色彩作为具有象征意义的实体来使用。虽然其影响不像伊斯兰教那样在人民生活 and 日常穿着中普遍存在,但一些基本的色彩观念还是受其影响。

拜占庭以来的基督教色彩象征主义一直延续到中世纪(一般指5~15世纪)的教会与修道院,基督教的《圣经》中所描绘的天国闪烁着各种宝石般的光辉,其色彩的象征意义主要包括:

- (1) 白色象征上帝,也意味着纯洁、灵魂、崇高、生命;
- (2) 金色一方面象征主权者、忏悔者,也表示太阳、爱情、威严、智慧、谦让;
- (3) 红色一方面代表了上帝的爱与基督的血,作为服色是圣职者、殉教者、圣徒身份的象征,而另一方面又代表了世间的罪恶;
- (4) 绿色象征地球、诞生、希望,对丰收的向往,也是显圣节用的服色;
- (5) 蓝色象征天国,还代表无穷、信念、神圣、真实与童贞;
- (6) 紫色象征皇室、权威,被称为至高无上的色彩。在天国是上帝的服色,在人间则是国王、教皇的专用色彩;
- (7) 黑色通常表示庄重、肃穆、谦逊,也有黑暗和邪恶等含义。

由此可见,基督教服饰及教堂的颜色,都有其严格而特定的象征意义,罗马天主教会会对圣职者的服饰色彩和基督教节日

用色有着严格的规定。教堂里的色彩逐渐扩展到了外界,其色彩不但影响了延伸至近代的基督教美术,就连在人们的日常生活规范也筑起了一座高高的色彩之塔。

在西方基督教社会里,黄色是较为忌讳的色彩之一,与中国截然相反。这种认识的起源,来源于据记载背叛耶稣的犹大就是穿着黄衣,所以黄衣格外令人讨厌。虽然这样的传说并没有定论,但西方人在服饰、绘画中对黄色的摒弃现象说明了它的巨大影响力。

同时,基督教对西方服饰色彩最明显的影响就是黑色的使用。中世纪许多神学家对斑斓的色彩采取一种敌视的态度,他们认为这些颜色代表着事物的危险、暧昧的一面,不利于事物美的一面,色彩太丰富可能会转移教徒的注意力,使虔诚的心日益沉沦。因此,他们不仅禁止教徒们穿彩色的衣服,禁止在教堂上涂颜色,还禁止教徒制作和使用颜料。在宗教思想的钳制下,人们在服装、建筑和日用品上的主要颜色是黑、白、灰。14世纪60年代,西欧各国普遍流行黑色服装,成为一种潮流。他们甚至认为黑色的猫能带来好运。今天常见的黑礼服、白衬衫、灰大衣就是这种沉稳、朴素颜色的传统遗风。

就一般人的认识而言,较之中国,西方的服饰色彩比较强调个性。服饰色彩的个性体现,还会因不同时期和不同地域产生不同的风貌。实际上西方民族的人性张扬与个性的复苏,可以说是始于15世纪中叶西方的文艺复兴时期。西方服饰的发展与流行,也是以文艺复兴为转折点。这一时期的重要思想特征是人文主义,提倡一切以人为本,反对维护封建统治的宗教体系。在意大利的文艺复兴时代,个性崇拜成为服饰的主流。全新的时代观念将人们从服饰规范化、制度化、等级化的桎梏中解放出来,允许个人在相当广泛的范围内自由选择,人民的个人爱好得到了发扬,从而大大推动了服饰的个性化发展。

(上接 133 页)

Still longed for, never seen!

从拼写上,rove/love 元音前面的辅音不同但元音及元音后面的辅音是相同的,它们看起来似乎是押韵的,但是它们的读音却是不押韵的,这种押韵被称之为目韵。当然,还有一种可能是,love 由于历史的原因读音可能发生了变化,也就是说,在华兹华斯所处的年代,也许 rove/love 属于全韵。

头韵在这首诗中也有体现。如最后一个诗节最后一行:“That is fit home for Thee”,That/Thee, fit/for 相互押头韵,读起来琅琅上口。

三、内容及技巧分析

规律整齐的音步使人感受到自然的和谐美丽,交错使用的韵脚使人领略到不列颠岛多姿多彩的田园春光。除此之外,华兹华斯在《致杜鹃》一诗中充分展示了他驾驭丰富的英语词汇的能力,选用了贴切灵动、生动鲜活的词汇,烘托春天来临之际,万物复苏、百花齐放、百鸟齐鸣的明媚春光和自然美景。其实,华兹华斯的浪漫主义美学观首先强调的就是普普通通却有流畅自然的现实生活中的语言与词汇。在《抒情歌谣集》(The Lyrical Ballads, 1798)第二版所加的长序中强调,诗的内容要“自始至终竭力采用人们真正使用的语言来加以叙述或描写,同时在这些事件和情节上加上一种想象的光彩,使日常的东西在不平常的状态下呈现在心灵面前”^[3]。例如在《致杜鹃》第四诗节第三诗中,诗人就用了以前诗里少见的日常用语:“一种看不见的东西”——英文原文是一个 invisible thing。这是一个大胆之举,然而正符合它所提倡的“人们真正使用的语言”。

华兹华斯还采用了语法变异 (grammatical deviation) 的手段。在英语诗歌中,语法的变异常被诗人用来强调或渲染某种思想和情绪,从而给读者提供一个全新的视角去理解和体味诗

的意境。语法变异的手段多种多样,如次序倒装,否定形式的反常,时态、冠词、名词的单复数等的有意误用或忽略等等。华兹华斯在这首诗里有意略去冠词来表现某种意义。例如在《致杜鹃》第一诗节第三诗中“O Cuckoo! shall I call thee bird,”按照常规, bird 前应该有一个不定冠词 a, 诗人有意略去不定冠词,好像布谷鸟的啼声无处不在,并且使这种鸟几乎不再是一个肉体的存在,好像“一个飘荡的声音”,“一个看不见的东西”,“一个谜”,令人禁不住想起儿时的美好时光,穿过树丛,仰望天空,千百次地寻觅布谷鸟的身影,虽百闻而不得一见,但仍是“一种希望”,“一种爱”!

在这首诗中,华兹华斯用呼语这种修辞手法,直接与“Cuckoo”这种自然界的生物对话。例如第一节:

O blithe newcomer! I have heard,
I hear thee and rejoice;
O Cuckoo! Shall I call thee bird,
Or but a wondering Voice?

借助呼语这种手法,诗人跨越了时空界限和生命形态的界限,布谷鸟的叫声使诗人回想起童年四处寻觅布谷鸟的趣事,仿佛又回到童年的“黄金时光”;人与鸟的对话,抒发了诗人热爱大自然之情。

参考文献

- [1] 聂珍钊. 英语诗歌形式导论[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105
- [2] 朱光潜. 诗论[M].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 1997: 173
- [3] 华兹华斯. 《抒情歌谣集》一八〇〇年版序言[A]. 见 (in): 伍嘉甫. 西方文论选[C].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9: 5

浅析基督教的色彩象征及其影响

作者: [余婷](#)
作者单位: [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科学系](#)
刊名: [科技信息 \(学术版\)](#)
英文刊名: [SCIENCE & TECHNOLOGY INFORMATION](#)
年, 卷(期): 2008, "" (23)
被引用次数: 0次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kjxx-xsb200823091.aspx

授权使用: 广东商学院图书馆(gdsxy), 授权号: 1e15eb32-6213-4fad-8eb8-9e4d007ccc43

下载时间: 2010年12月15日